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點整

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大臺南會展中心-努山塔里亞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74,151,512 股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共代表股數計 64,482,000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9,427,225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4,151,512 股之 86.95%。

出席董事：歐哲文董事長、柯詠淳董事、歐柏豪董事、刁秀華董事、許文冠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惠萍獨立董事、曹明獨立董事及黃國銘獨立董事共 8 位董事親自出席，
董事席次 8 席全數出席。

列席：林昱君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浙江寶綠特環保技術工程有限公司歐逸風副總經理、
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歐哲文

記錄：林昱君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 202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況報告

1. 依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下合稱「公司章程」) 第 10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依 2025 年度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3,369,872 元，及董事酬勞 0.3%計新台幣 1,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2025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以上均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2025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及田中玉會

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2025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482,0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477,287 權 (含電子投票 9,423,512 權)	99.99%
反對權數	1,099 權 (含電子投票 1,09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14 權 (含電子投票 2,614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2025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332,544,078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擬自 202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79,573,802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42210661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本次除息分配基準日、股利實際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482,0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477,287 權 (含電子投票 9,423,512 權)	99.99%
反對權數	1,099 權 (含電子投票 1,09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14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2,614 權)	
--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擬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修訂後公司章程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並全部取代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

三、茲指示並授權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於股東會經股東特別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申辦必要之文件備案工作。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482,0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477,284 權 (含電子投票 9,423,509 權)	99.99%
反對權數	1,102 權 (含電子投票 1,10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14 權 (含電子投票 2,614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482,0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477,284 權 (含電子投票 9,423,509 權)	99.99%
反對權數	1,102 權 (含電子投票 1,10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14 權 (含電子投票 2,614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482,0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477,284 權 (含電子投票 9,423,509 權)	99.99%
反對權數	1,102 權 (含電子投票 1,10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14 權 (含電子投票 2,614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2027 年 1 月 15 日屆滿，擬配合 2026 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章程第 65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且不得多於十二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另獨立董事席次在章程第 77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三、本公司章程第 67 條規定：「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四、為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範，並配合本公司董事會實際運作需要，本次選任第七屆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任期 3 年，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9 年 6 月 22 日止，現任董事於 2026 年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含獨立

董事)後即行解任。

五、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案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六、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錄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

七、擬授權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於 2026 年股東常會選任出新任董事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本公司董事名冊之變更登記。

選舉結果：第七屆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歐哲文	93,948,578
董事	BRAINTREE INDUSTRIES LIMITED 代表人：柯詠淳	63,899,766
董事	GUANG SHUN PETTECHS FIBRE INDUSTRY L.L.C. 代表人：歐柏豪	63,539,766
董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刁秀華	63,429,895
獨立董事	許文冠	58,549,774
獨立董事	林惠萍	57,453,885
獨立董事	曹明	57,017,944
獨立董事	黃國銘	56,545,944

七、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董事(含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為營業需要，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他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重要職務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競業之限制。

三、擬提請解除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內容，請參閱「附件九」。

四、提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482,0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470,281 權 (含電子投票 9,416,506 權)	99.98%
反對權數	5,102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5,10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617 權 (含電子投票 5,617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 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寶綠特集團自成立以來已走過三十個年頭，長期深耕環保相關產業，秉持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並重之經營理念，持續投入資源再生與循環經濟領域。因應全球環保趨勢與產業需求的演進，本集團持續精進技術並優化營運布局，目前主要營運項目涵蓋再生聚酯生產設備、再生聚酯粒，以及聚酯纖維之生產與銷售，並逐步建構具整合性的產業價值鏈，奠定穩定發展基礎。

在全球 ESG 趨勢持續推動下，綠色產業展現長期發展潛力，相關應用與市場關注度持續提升。惟 2025 年全球總體經濟環境波動，使整體市場動能趨於審慎，然在全集團通力合作與營運調整下，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7.89 億元，反映本集團營運之穩定基礎。

展望未來，寶綠特將以審慎態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持續強化核心業務與營運體質，並穩健推動再生聚酯相關事業發展。憑藉長期累積之產業經驗與既有基礎，本集團將在穩定經營之前提下，持續創造企業與環境並重之永續價值。

壹. 202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4,789,345	5,444,066	(654,721)	-12%
合併營業毛利	1,096,748	1,166,250	(69,503)	-6%
合併營業利益	395,465	549,392	(153,927)	-28%
合併稅前淨利	422,497	639,414	(216,916)	-34%
合併本期淨利	332,544	489,554	(157,009)	-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2,544	489,554	(157,009)	-32%
每股稅後盈餘(元)	4.58	7.51	(2.96)	-3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未公開2025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之說明。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46%	46.8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80.19%	307.67%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10.80%	167.61%	
	速動比率	145.69%	94.0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7.50%	11.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0%	23.5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3.36%	86.79%
		稅前純益	57.00%	98.07%
	純益率	6.93%	8.99%	
	每股盈餘(元)	4.58	7.51	

四、研究發展現況

A. 環保設備工程服務事業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研發團隊，核心技術在於PET塑膠的清洗回收系統、瓶到纖維系統、瓶到瓶系統、Tray to Tray系統的核心設備、處理工藝的設計開發以及整廠系統的工程整合設計能力。除提供常規製程設計的上述產品外，亦可依照客戶對於不同的使用需求和品質要求進行定制化的設計。其中PET塑膠的清洗回收系統，本公司近幾年為提高產品競爭能力，從系統的效能、回收成品的品質、能源消耗的需求、占地需求、操作人力需求與自動化等方面，全面進行技術的開發與產品的提升，形成新一代技術的ES高效精簡製程回收清洗系統，目前已陸續投入實際應用。瓶到瓶系統經過持續的技術開發，目前已建立起滿足中小型食品級rPET需求的產品，並朝更大產能與更優製程的方向持續進行製程技術與核心設備的升級與開發。

B. 生產事業

化纖產品研發大樓於2020年正式成立，涵蓋高分子改性、纖維紡絲、無紡布製造、成品分析等因應研發不同階段所配置之不同功能的實驗室，完整的功能配置除了可提升產品設計之靈活性與應用性外，還可提供給客戶一個可靠、快速之共同開發平臺，達到市場開發、技術共用、產品獨創之目的。

貳. 202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環保設備工程服務事業

放眼 2026 年，國際局勢仍充滿變數。地緣政治衝突未歇，關稅與貿易政策反覆調整，企業在投資與產能布局上普遍趨於審慎。不過，環境保護與資源循環已成為各國與品牌長期關注的方向，即使在不確定的環境中，塑膠回收與再生利用相關需求仍持續存在，為產業提供相對穩定的發展基礎。

在區域市場方面，印度、東南亞及部分歐美地區，仍是再生塑膠應用與回收設施投資的重要市場。隨著食品接觸包裝、瓶到瓶應用及再生材料使用比例等規範逐步落實，品牌客戶對合規且可實際落地的解決方案需求明確。相較於單一市場可能出現的政策變動，分散布局並依各地需求調整產品與服務內容，有助於提升整體營運的穩定性。

2026 年亦是品牌重新檢視減塑與永續目標的重要一年。部分品牌調整原訂時程與目標內容，但對能協助其落實回收體系、提升再生材料使用比例的合作夥伴，需求並未消失。設備工程事業單位在瓶到瓶工程整合、再生材料處理及化學回收解決方案上的經驗，將持續成為支撐客戶推動轉型的重要基礎。

因應市場發展與客戶需求，設備工程事業單位於 2026 年的營運重點如下：

- (1) 清洗產品部：持續強化專案執行與管理，落實成本控管，同時提升整體品質水準，並逐步推動產品與配套的標準化。
- (2) 化纖產品部：持續投入再生纖維製程技術的深化，掌握再生瓶片物性與應用特性，提高生產效率與附加價值，並穩健拓展海外市場。
- (3) 瓶到瓶產品部：強化工程整合與跨部門協作能力，深化與品牌客戶的溝通，並持續推進市場推廣與產品認證作業。

二、生產事業

2025 年在國內外經濟環境仍具挑戰的情況下，化纖事業單位持續依既定策略推動業務，外銷比重較前期提高，高毛利產品之銷售占比亦同步提升，帶動整體毛利率表現改善。顯示透過產品結構調整及市場布局優化，有助於強化營運穩定性。展望 2026 年，化纖事業

單位將延續現行策略方向，持續聚焦高附加價值產品，並穩健拓展海外市場，期能維持毛利結構之相對穩定。

在產品別規劃方面，衛材纖維產品將持續朝產品組合多元化發展，並透過製程管理與成本控管提升競爭力；阻燃纖維產品將以海外市場為主要成長動能，穩定擴大銷售規模，並逐步提升市場能見度；色絲產品則持續加強推廣，期能提高銷售比重，成為阻燃纖維以外之重要獲利來源。整體而言，化纖事業單位於 2026 年仍以優化產品組合、提高高毛利產品占比及汰換毛利不佳業務，作為改善整體獲利水準之主要方向。

食品級再生聚酯粒部分，近期受原生塑膠價格持續處於低檔影響，再生材料市場需求承壓，對產業營運表現造成一定影響。惟隨著相關政策持續推動，及市場供需結構逐步調整，預期 2026 年整體市場可望逐步回穩。公司將持續依循循環經濟政策方向，穩健推進產能與營運布局，結合既有回收體系與設備條件，在原料取得及成本控管上維持競爭優勢，並審慎因應市場變化，為後續成長奠定基礎。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林昱君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文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83 號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寶綠特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綠特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綠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綠特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綠特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寶綠特集團主要經營再生廢塑料、設備及各式化學纖維之製造及銷售。管理階層計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各項存貨之售價及進貨價格，並同時評估庫齡情形，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複核個別存貨品項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依據，複核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所使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綠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綠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綠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綠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綠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綠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綠特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0 日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45,482 39	\$ 1,300,669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二)及八		
	動		57,574 1	80,93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7,433 3	112,24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55,129 10	252,37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219 -	12,7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5 -	- -
130X	存貨	六(四)	907,023 19	1,045,934 25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14,001 5	332,334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0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29,416 77	3,142,300 7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84,582 17	743,98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113,075 2	140,806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9,898 2	39,5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890 2	85,95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1,772 -	11,2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5,217 23	1,021,500 25
1XXX	資產總計		\$ 4,704,633 100	\$ 4,163,800 100

(續次頁)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74,053 10	\$	430,08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22,990 9		612,792 15
2150	應付票據			- -		65,064 2
2170	應付帳款			285,689 6		224,53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50,717 10		391,99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82 -		56,33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56,808 1		69,83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9,888 -		23,74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1 -		4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21,738 36</u>		<u>1,874,803 4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667 1		44,0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1,777 -		30,66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0 -		3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784 1</u>		<u>75,077 2</u>
2XXX	負債總計			<u>1,762,522 37</u>		<u>1,949,880 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41,195 16		651,995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343,047 28		711,279 17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824,310 18		785,498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3,559 1		65,148 1
3XXX	權益總計			<u>2,942,111 63</u>		<u>2,213,920 5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704,633 100</u>	\$	<u>4,163,800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林昱君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4,789,345 100	\$ 5,444,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 (二十六)	(3,692,597) (77)	(4,277,816) (79)
5900 營業毛利		1,096,748 23	1,166,250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9,920) (6)	(275,320) (5)
6200 管理費用		(312,115) (7)	(293,7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465) (2)	(112,91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3,783) -	65,13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1,283) (15)	(616,858) (11)
6900 營業利益		395,465 8	549,39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0,969 1	56,40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2,134 1	38,8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2,173) (1)	6,9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3,898) -	(12,1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32 1	90,022 2
7900 稅前淨利		422,497 9	639,41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89,953) (2)	(149,860) (3)
8200 本期淨利		\$ 332,544 7	\$ 489,554 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 31,589) (1)	\$ 68,38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589) (1)	\$ 68,3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955 6	\$ 557,938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2,544 7	\$ 489,55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0,955 6	\$ 557,938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4.58	\$ 7.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4.53	\$ 7.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林昱君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51,995	\$ 704,250	\$ 4,002	\$ 595,125	(\$ 3,236)	\$ 1,952,136	
本期淨利	-	-	-	489,554	-	489,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384	68,3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9,554	68,384	557,938	六(十九)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現金股利	-	-	-	(299,181)	-	(299,181)	六(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027	-	-	3,027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51,995	\$ 704,250	\$ 7,029	\$ 785,498	\$ 65,148	\$ 2,213,920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51,995	\$ 704,250	\$ 7,029	\$ 785,498	\$ 65,148	\$ 2,213,920	
本期淨利	-	-	-	332,544	-	332,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89)	(31,589)	六(十九)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2,544	(31,589)	300,955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現金股利	-	-	-	(293,732)	-	(293,732)	六(十八)
現金增資	87,000	624,601	-	-	-	711,601	六(十六)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00	6,516	(1,680)	-	-	7,036	六(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331	-	-	2,331	六(十四)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41,195	\$ 1,335,367	\$ 7,680	\$ 824,310	\$ 33,559	\$ 2,942,1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林昱君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2,497	\$ 639,4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五)	126,913	121,964
減損損失	六(六)(九) (二十三)	29,760	13,47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6,164	3,6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3,783	(65,1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3,898	12,15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0,969)	(56,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483	(1,283)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3,424	3,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5,193)	37,244
應收帳款	(	227,587)	145,228
其他應收款		10,567	5,642
存貨		44,171	(131,991)
預付款項		118,333	(114,653)
其他流動資產		5,028	19,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89,802)	(652,706)
應付票據	(	65,064)	5,295
應付帳款		61,150	(40,187)
其他應付款		58,720	26,967
其他流動負債	(	108)	(7,212)
負債準備-流動	(	13,334)	11,8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2,834	(24,237)
收取之利息		50,969	56,409
支付之利息	(	13,898)	(13,632)
支付之所得稅	(	140,890)	(115,9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015	(97,4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0,42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62	120,8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69,164)	(157,0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5	1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6,349)	(9,111)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52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98	(7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562)	(126,4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42,050	249,20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22,878)	(23,4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六)	7,036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710,508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293,732)	(299,1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2,970	(73,4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5,610)	52,5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4,813	(244,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0,669	1,545,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5,482	\$ 1,300,6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林昱君

附件四：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2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1,765,634
加：本期稅後淨利	332,544,078
減：提列法定公積	(33,254,40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91,055,30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9,573,802)
分配項目合計	(179,573,8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1,481,502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林昱君



附件五：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正對照表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37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u>twenty-one (21)</u>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NT\$2 billion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u>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u>thirty (30)</u>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6 年 2 月 4 日以臺證上二字 第 1151700475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之要求，修訂第 37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u>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u>二十一日</u>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u>三十日</u>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所援引之英屬開曼群島法令版本更新、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各執行交易事項單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各執行交易事項單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	依照最新法令修訂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三十五條 訂定與修訂	本次新增條文	<u>（一）訂定： 2015 年 09 月 11 日</u> <u>（二）第一次修訂：2021 年 08 月 03 日</u> <u>（三）第二次修訂：2022 年 06 月 15 日</u> <u>（四）第三次修訂：2026 年 06 月 23 日</u>	新增本次修訂。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依照最新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u>	依照最新法令修訂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u>（以下依序移項）</u>	
第 二十四條	本次新增條文	<u>（一）訂定： 2021 年 08 月 03 日</u> <u>（二）第一次修訂：2022 年 06 月 15 日</u> <u>（三）第二次修訂：2023 年 05 月 05 日</u> <u>（四）第三次修訂：2026 年 06 月 23 日</u>	新增本次修訂。

附件八：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被提名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現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註)
1	董事	歐哲文	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浙江安順化纖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寶綠特環保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安順化纖有限公司總經理 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董事長	0
2	董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刁秀華	男	國立台灣大學金融EMBA課程企業管理碩士(MBA)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總經理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1,997,903
3	董事	BRAINTREE INDUSTRIES LIMITED 代表人：柯詠淳	女	省立南投高職	旭震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2,905,914
4	董事	GUANG SHUN PETTECHS FIBRE INDUSTRY L.L.C. 代表人：歐柏豪	男	日本名城大學經營學士	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Cycleplus L.L.C.總經理	13,832,371
5	獨立董事	許文冠	女	東吳大學會計系	麗豐(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序號	職稱	被提名人 姓名	性別	學歷	現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註)
6	獨立 董事	曹明	男	中山大學 高階 經營管理 碩士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長 台亞石油(股)公司董事長	台塑石化(股)公司總經理 台塑科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出光特化(股)公司董事長	0
7	獨立 董事	林惠萍	女	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Finance MBA 碩 士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運時通家具(股)公司資深顧問 詩肯(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證券承銷部專員 大華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 美喆國際(股)董事長特別助理 凱羿國際集團財務長及董事長特 別助理	0
8	獨立 董事	黃國銘	男	英國倫敦大學 法 律系 碩士	寰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與策略長 首利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欣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 眾達法律事務所律師	0

註：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2026 年 4 月 25 日）之持有股數。

附件九：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歐哲文	無
董事	BRAINTREE Industries Limited	無
董事	BRAINTREE Industries Limited 代表人：柯詠淳	旭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GUANG SHUN PETTECHS FIBRE INDUSTRY L.L.C.	無
董事	GUANG SHUN PETTECHS FIBRE INDUSTRY L.L.C. 代表人：歐柏豪	無
董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鼎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刁秀華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鼎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鼎資源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獨立董事	許文冠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曹明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惠萍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運時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獨立董事	黃國銘	寰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與策略長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星誠細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註)

註：黃國銘獨立董事3/6已獲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